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负责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人员经费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99]非部门预算单位	实施单位	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项目来源	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2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899.1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899.10	
		其他资金	0.00	
年度目标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完成我院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的正常发放，坚持公平公正、多劳多得原则，充分调动法警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提高法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；保障我院聘用人员队伍稳定，协助完成司法辅助工作，实现有利于法院审判业务开展，提高办案工作整体质效的工作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警数量	≥6人
			聘用制书记员数量	≥55人
		质量指标	案件记录等辅助性工作完成率	≥90%
			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发放覆盖率	100%
			完成聘用制书记员合同签订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人员薪酬发放及时性	每月25日前
	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	≤5528000元
			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	≤51100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完成各类案件办理案件数量	≥120000件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聘用人员队伍稳定率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法官及法官助理满意度	≥90%